

「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

第一條 為維護民眾參加新北市大型群聚活動之公共安全，保護民眾生命財產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消防局；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，係指私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(以下簡稱主辦者)於私有場地或非本府管理之公有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，舉辦每場次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：

- 一、體育競技活動。
- 二、派對、演唱會、音樂會或類似之娛樂活動。
- 三、展覽(售)、人才招聘會、博覽會等活動。
- 四、燈會、花會、廟會、煙火晚會等活動。
- 五、宗教、民俗節慶、原住民慶典等活動。
- 六、活動有新穎性表演、助興方法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活動內容、方法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，經本府指定或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。

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：

- 一、體育場館、影劇院、音樂廳、宗教場所、娛樂場所、百貨商場、展覽場、觀光遊樂業園區等依其原使用用途、營業項目、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。
- 二、婚、喪等社交、習俗活動。
- 三、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、遊行等活動。

第四條 主辦者辦理指定、公告或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（以下簡稱應申請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），應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辦理活動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主辦者為私法人、團體者，其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，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；為自然人者，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活動方案及說明。

四、活動安全工作計畫。

五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六、與場所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。

七、場地使用同意書。

主辦者辦理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，應於活動舉行十五日前，檢附報備書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文件報請執行機關備查。

大型群聚活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時，執行機關得限期命令主辦者提出申請許可、調整辦理時間、規模、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。

大型群聚活動有利於國際交流、促進社會公益與發展，經本府許可者，得不受第一項、第二項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時間之限制。

執行機關受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，於必要時，得進行現地會勘。

第五條 應申請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執行機關應駁回申請：

一、違反法規規定。

二、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
三、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或申請檢附文件不足，經限期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。

四、未依前條第三項命令辦理。

第六條 經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，如有變更活動時間，應於活動原舉行日七日前，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變更許可；經備查者，應於

活動原舉行日三日前，以書面報請執行機關備查。但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辦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地點、內容、擴大舉辦規模者，或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原活動場地有安全之虞者，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；執行機關亦得命其重新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。

第七條 主辦者應依許可或備查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，落實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，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。

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，應備置於現場提供查核。

第八條 執行機關於許可大型群聚活動舉行前或大型群聚活動舉行期間，得進行稽查。

執行機關於許可大型群聚活動舉行前，發現其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，應通知主辦者限期完成改善或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許可。

執行機關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行期間，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命主辦者改善或停止活動：

- 一、發生重大事故。
- 二、違害公共安全或有明顯事實足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。
- 三、現場活動與申請許可、備查內容或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不符。
- 四、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。

主辦者對第一項之稽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

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，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投保內容、金額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，未遵行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
- 一、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未經許可、備查或未依命令辦理，而舉行大型群聚活動。

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許可或報請備查，而變更時間舉行大型群聚活動。

三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未經重新許可或備查，而舉行大型群聚活動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

一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未落實安全管理，經限期改善，未改善或改善未完全。

二、違反第八條第三項停止活動命令。

三、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。

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未依期限申請變更或報請備查者，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改善命令者，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得命其停止活動。

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於現場備置安全管理工作紀錄，經執行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。